2019年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部门

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概况
17.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查处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以及查处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在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9. 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抽样。
20. 负责对辖区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突发食品药品不良事件和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
21. 参与组织实施辖区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安全保障工作。
22. 监督对不合格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产品的召回工作。
23.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进行监测。
24. 负责对互联网食品药品等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监督稽查。
25. 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快速检测工作。
26. 依法查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上级机关部门交办的违法案件。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药械中队、餐饮中队、食品流通中队、保化中队、食品生产中队6个职能部门。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19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11.4千元。其中，收入总计2111.4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11.4千元；支出总计2111.4千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8.9千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9千元、卫生健康支出138.7千元、住房保障支出142.9千元。

二、关于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2111.4千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28.9千元，占77.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00.9千元，占9.5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38.7千元，占6.5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2.9千元,占6.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285.7千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43.2千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 200.9千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40.1千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98.6千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42.9千元。

三、关于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68.2千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2.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96千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四、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6千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千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千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5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82%。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1千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外单位来我局进行业务检查以及外市县其他部门到我局进行业务考察以及交流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部门（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收支总预算2111.4千元。

七、关于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收入预算2111.4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1.4千元，占100%。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72.4千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72.4千元。

八、关于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019年支出预算2111.4千元，其中：基本支出1768.2千元，占83.75%；项目支出343.2千元，占16.25%。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72.4千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245.6千元，项目支出增加73.2千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6.5千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千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千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千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千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东方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43.2千元、政府性基金0千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用于保障机构日常的办公费、差旅费、买样费、宣传广告费等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